

永宁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银万博招(磋)[2022]第 Z-042 号

项目名称：永宁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壹年 55 万元，叁年 165 万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购买社会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壹年壹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函；

3.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3.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情况，提供控股管理关系情况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获取。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公告、澄清等信息均在以上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同时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澄清、变更”公告栏，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方式：电子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步骤操作：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2、将《磋商文件获取回执单》填写完成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文件；3、在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内将《磋商文件获取回执单》PDF 版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ycwbzb@163.com(注：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超出规定时间及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予认可)。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 14:30 分起开始接受纸制版《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银川万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 4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万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 4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宁县民政局

地址：永宁县杨和大街 41 号

联系方式：0951-8011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银川万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 4 号

联系方式：0951-6017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玉宝

电话：0951-8011826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海霞

电话：0951-6017107

代理机构：银川万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永宁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永宁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人：永宁县民政局 地 址：永宁县杨和大街 41 号 电 话： 0951-8011826
3	采购代理机构：银川万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 4 号 业务联系人：李海霞 电话：0951-6017541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作为投标代表的，受托人须提供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鲜章（证明材料是指：近一年以来任意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票据）； 4、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情况，提供控股管理关系情况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均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1、提供的所有资质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公证件。 3、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8	项目预算金额：壹年 55 万元，叁年 165 万元 最高限价：无
9	保证金：25000.00 元； 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方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不予认可) 保证金缴纳方式：公户转帐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银川万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湖滨支行 帐 号：1200000708621 综合部电话: 0951-6041459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无</u> □将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个自然日（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7 月 18 日 15:00 时</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地点</u>
13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14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家</u>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9000 元整。</u> 收取形式： <u>现金、转账、微信、支付宝均可。</u> 收取时间： <u>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2 日内。</u>
1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可依据宁财（采）发〔2020〕205 号质疑函范本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无</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投标人应提供可证明《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料有效的其它证明资料原件。
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u>采用 A4 版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u> 响应文件份数： <u>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u> 为了节省资源和成本，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每页编写页码，并编制包含页码的详细目录。 《响应文件》中须包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质、资料。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公章”或“鲜章”是指： <u>公章的鲜章。</u> 招标代理机构现场一次性统一收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原件，送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资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符合评分要求的不予计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合同通用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投标人的响应价格（承包费）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2.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无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2.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包装。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投标人认为需标明的内容。

15.2.2 响应文件的封皮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2.3 响应文件要求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接收。

15.2.4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填写投标时间记录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无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

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

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

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履约验收

27.1 由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效率、满意度等进行全过程评价验收。

27.2 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2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永宁县民政局拟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购买 9 名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由投标人与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建立劳动关系，派遣至永宁县民政局及乡镇从事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家计调查、政策宣传等事务工作。

（一）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发现报告工作

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和救助对象档案，经常性走访居民家庭，了解、收集困难群众的现状信息，掌握、核实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并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

（二）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工作

- 1、**协助提出救助申请。**接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委托，代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及材料。
- 2、**协助开展调查审核。**协助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社会救助申请人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 3、**协助组织群众评议。**在入户调查结束后，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民代表对救助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

4、协助进行抽查复核。协助县民政局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全面、准确地汇报关于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工作情况。

(三)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定期核查辖县内已获得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状况、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督促辖县内已获得救助对象在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时,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四)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利用公示栏、信息宣传栏、宣传册、现场解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普及力度,重点向群众宣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政策的资格条件和申请审批程序,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承接主体负责签署劳动合同,人员招考、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巡查慰问、离职人员补充等工作。民政局和乡镇负责日常管理。其工作业绩,通过平时表现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考评。被考评为不合格者,由承接主体重新予以调配。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2.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3.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以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初步评审

1、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	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作为投标代表的，受托人须提供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或以上）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告知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是指：近一年以来任意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票据）。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是指：近一年以来任意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票据）
企业信用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是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有效性和完整性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10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
技术力量配备	32分	（一）技术支持团队 1、投标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订政府购买社会救

		助服务技术服务协议，共同组建社会救助技术支持团队、指导和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招考、培训和指导等工作的，满分 10 分。 2、团队中每配备 1 名社会救助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得 4 分，满分得 16 分。 （二）项目执行团队 投标人应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执行团队，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团队中每配备 1 名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得 3 分，满分得 6 分。 （提供技术服务协议、人员资格证书）。
服务方案	30 分	（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需求有深刻和全面的理解，可充分满足投标人的需求得 10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的得 7 分；对项目理解一般得 4 分；对项目理解较差的得 1 分。 （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在员工招聘、业务培训、薪酬福利、管理考核等方面具体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投标方案相对具体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强，得 7 分；投标方案一般，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投标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差，得 1 分。 （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体现出很强的社会救助派遣服务专业度，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完全得到保障，得 10 分；投标方案体现出相对的社会救助派遣服务专业度，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可以基本保障，得 7 分；投标方案体现出一般的社会救助派遣服务专业度，社会救助服务质量一般，得 4 分；投标方案体现出较差的社会救助派遣服务专业度，社会救助服务质量不能得到保障，得 1 分。
业绩	14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至今，具有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服务承诺	9 分	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并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预案及措施完全满足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9 分；预案及措施能够全部满足要求得 6 分；预案及措施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提供预案及措施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得 1 分；未提供预案及措施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永宁县民政局

地址：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经办人： 传真：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劳务派遣服务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叁年，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无疑义，合同顺延，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劳务派遣内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监督、检查、考核乙方所派

遣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二）对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是否符合工作要求有最终决定权，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业务要求的；
- 2、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因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不能胜任工作或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三）按照上年度永宁县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确定和调整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劳务报酬以及社会保险标准。

（四）对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五）甲方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乙方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启动预案，确保救助对象的正当权利不受影响。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女性被派遣人员在派遣工作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按国家规定应由甲方承担费用，乙方负责办理生育保险

待遇申领相关事务。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提供女性被派遣人员“三期”情况。

（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岗位不同实行定时工作制或其他工作制（其中需要行政审批的由甲方办理）。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九）经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乙方派遣人员不胜任工作岗位被退回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入户核查员实习期为___个月，实习期内不缴纳社会保险，实习期满缴纳社会保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招录符合甲方岗位条件的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人员信息档案，负责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巡查慰问等工作，负责其劳务纠纷处理与工伤事故处理事宜。

（二）对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三）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各种纠纷及诉讼，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

（四）乙方指定专人管理派往甲方的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定期与甲方沟通以掌握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保持工作联系稳定和持久性。

（五）乙方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六）乙方应当具有《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七）乙方安排新被派遣人员，乙方应要求其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疾病控制中心）进行健康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并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方可派遣到甲方。

（八）乙方应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各项规章制度。

（九）在协议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甲方正在使用的被派遣人员。

（十）对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派遣服务报酬及费用支付

六、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

（一）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工作、年度考核等由甲方主要负责，通过平时表现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考评，每半年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服务成效、日常管理、社会影响等进行一次综合评估，作为资金拨付和后续合同签约的主要依据。

（二）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对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考评，被考评为不合格者，由乙方主体重新予以调配。

（三）乙方对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开展每年至少两次以上的岗位培训。对社会救助政策法规、操作规程、办事流程、信息化操作等进行系统培训，提高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政策执行和管理服务能力。

（四）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工作、学习、休息等权利。

（五）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七、员工劳务纠纷及工伤事故处理

（一）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各种纠纷及诉讼，由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如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由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善后。如属于个人行为所致，由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由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乙方应当及时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未按规定交纳工伤保险，导致员工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向受伤职工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承接主体要主动接受购买主体、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的监管，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同时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等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转包服务。对承接主体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依法禁止承接主体在3年内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一）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员工造成损失而使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追偿。

（二）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收取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迟延支付总费用，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仍未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履行支付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乙方于本合同解除后依法必须为撤回员工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迟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费用的，应承担补缴社保等费用的滞纳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员工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服务期限内最高月总服务费的两倍。违约金自解除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因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等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效的，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承担罚款及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

（一）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增派超出本协议期限的员工（以用工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至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日期。

（二）被派遣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受乙方劳务人员管理办法的约束。

（三）被派遣人员有自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权利，但必须提前一个月（试用期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告知乙方（派遣员工辞职程序：①员工向用工单位提交辞职申请；②用工单位同意后书面告知派遣单位；③用工方办理退工手续；④派遣方办理解除手续）。

（四）被派遣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除本合同第三项第九条情况外，甲方不得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五）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前述地址。甲乙双方变更以上通知信息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依法提起诉讼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遇到不可抗拒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八）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的附件包括《使用派遣人员确认单》。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签署后，县民政局应与财政局沟通协调，根据合同约定的经费拨付时间及方式，及时拨付经费，确保服务顺利开展。原则上，年度购买经费结合绩效评估分 次拨付，即购买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拨付当年经费的 %，中期评估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拨付当年经费剩余 %。

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完成本合同约定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评分索引.....	(页数)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注：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调整。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永宁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每年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元/年） 大写：叁年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元/叁年）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个日历日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评分索引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响应页码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10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页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	— — 页
技术力量配备	32分	（三）技术支持团队 2、投标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技术服务协议，共同组建社会救助技术支持团队、指导和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招考、培训和指导等工作的，满分10分。 2、团队中每配备1名社会救助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得4分，满分得16分。 （四）项目执行团队 投标人应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执行团队，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团队中每配备1名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得3分，满分得6分。 （提供技术服务协议、人员资格证书）。	— — 页
服务方案	30分	（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需求有深刻和全面的理解，可充分满足投标人的需求得1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的得7分；对项目理解一般得4分；对项目理解较差的得1分。 （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在员工招聘、业务培训、薪酬福利、管理考核等方面具体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投标方案相对具体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强，得7分；投标方案一般，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投标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差，得1分。 （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体现出很强的社会救助派遣服务专业度，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完全得到保障，得10分；投标方案体现出相对的社会救助派遣服务专业度，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可以基本保障，得7分；投标方案体现出一般的社会救助派遣服务专业度，社会救助服务质量一般，得4分；投标方案体现出较差的社会救助派遣服务专业度，社会救助服务质量不能得到保障，得1分。	— — 页
业绩	14分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具有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页

服务承诺	9分	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并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预案及措施完全满足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9分；预案及措施能够全部满足要求得6分；预案及措施部分满足要求得3分；提供预案及措施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得1分；未提供预案及措施不得分。	— — 页
------	----	---	-------------

说明：

- 1、如投标人提供的《评分索引》不准确，而导致评分有误差，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 2、如本“评分索引”与“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为准。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法律风险。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八) 投标单位控股管理关系情况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控股管理关系情况为：_____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单位承诺其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高层交叉任职情况”等内容。